#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教學場域安全衛生管理巡視與改善計畫(111年)

- 一、目的:為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與主動性巡視與改善推動事宜,訂定此計畫。
- 二、範圍:校內教學場域之(1)高風險場所(2)一般性工作場所。

## 三、定義:

- 1. 高風險場所: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規範」所指實驗場所。
- 2. 一般性工作場所:各單位所屬行政辦公室、公共活動空間。
- 3. 內部管理巡視:校內成員擔任委員所執行之定期與不定期巡視。
- 4. 外聘管理巡視:各單位主動邀請外部具備專業之人員擔任委員,到校進行之 現場管理巡視並提出改善建議,出席費等相關費用由單位自行規劃。

#### 四、權責:

- 1. 環科中心:
  - (1) 規劃、實施教育訓練,含風險評估、校內安全衛生重點等相關課程。
  - (2) 提供外聘職安衛專業人員名單與建議。
  - (3) 各單位內部與外聘委員巡視之改善實施成果追蹤與達成率報告彙整。
- 2. 各教學單位:
  - (1) 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執行單位內活動規劃。
  - (2) 單位內風險評估與查核結果提交環科中心。
  - (3) 單位內部或外聘委員現場巡視計畫時程安排與缺點改善執行。
  - (4) 單位內各項實施紀錄與改善報告保存,達成率提交環科中心。
- 3. 巡視委員:
  - (1) 執行各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現場巡視。
  - (2) 對校內場域安全衛生管理提出改善與建議。

#### 五、實施內容:

- 計畫性管理巡視:定期實施校內各教學場域安全衛生環境巡視並加以改善。 實施期程:
  - (1)設置有高風險場所之教學場域應於111年7月底前完成第一次巡視改善計畫。之後每年至少實施一次。
  - (2)僅設有一般性場所之教學場域應於111年12月底前完成第一次巡視改善計畫。之後每三年至少實施一次。
- 2. 專案性管理巡視:當發生校內安全衛生相關事故案件時,依據調查報告原因 分析結果,針對相關單位展開現場安全衛生檢查,以預防相同事件再發。
- 3. 巡視委員安排:由各單位自行邀請校內或外部專家委員。
  -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所規範之安全衛生措施執行現場巡視。
  - (2)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法規所規範之實驗室運作管理。
  - (3) 巡查委員執行之安全衛生相關作業項目或作業檢點紀錄,查核內容應會 同受檢單位知悉並做成紀錄作為矯正改善之依據。
- 4. 經費來源:聘任委員之相關經費由單位自行規劃。

## 六、文件管理

- 1. 環科中心:
  - (1) 教育訓練紀錄。
  - (2) 外聘職安衛專業人員建議名單。
  - (3) 各單位提交之風險評估與查核結果紀錄。
  - (4) 各單位之內外部管理結果與改善報告、達成率彙總表。
- 2. 各教學單位:
  - (1) 單位內風險評估與查核結果紀錄。
  - (2) 內外部管理巡視結果意見表與改善報告、達成率。
  - (3) 其他相關文件記錄保存。

## 七、績效管理目標

- 1. 各單位每年實施內部安全衛生管理巡視缺點改善達成率 95%以上。
- 2. 每三年一次外聘安全衛生管理巡視實施達成率達 70%以上。

## 八、參考文件

-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自動檢查規範
-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規範
- 4. 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表

#### 九、附件

- 1. 附表一 教學場域一覽表
- 2. 附表二 外聘職安衛專業人員建議名單
- 3. 附表三 教學場域安全衛生管理巡視意見單
- 4. 附表四 教學場域安全衛生管理改善紀錄表

附表一 教學場域一覽表

	教學單位	高風險場所	一般工作場所
1	機械工程系	<b>V</b>	V
2	電機工程系	V	V
3	電子工程系	V	V
4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V	V
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V	V
6	<b>營建工程系</b>	V	V
7	資訊工程系	V	V
8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V	V
9	工業設計系	V	V
10	文化資產維護系	V	V
11	材料科技研究所	V	V
12	未來學院	V	V
13	工程學院		V
14	工程科技研究所		V
15	管理學院		V
16	企業管理系		V
17	資訊管理系		<b>V</b>
18	財務金融系		<b>V</b>
19	會計系		V
20	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		V
21	設計學院		V
22	設計學研究所		V
23	數位媒體設計系		V
24	視覺傳達設計系		<b>V</b>
25	創意生活設計系		V
26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V
27	人文與科學學院		V
28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V
29	休閒運動研究所		<b>V</b>
30	漢學應用研究所		V
31	科技法律研究所		V
32	應用外語系		V
33	師資培育中心		V
34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V
35	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		V

# 附表二

# 外聘職安衛專業人員建議名單

姓名	經歷/現職	職稱	專業項目
林孟龍	勞動部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科長	職安衛管理
張國田	前勞動部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前技正	職安衛管理
張求是	前勞動部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前組長	職安衛管理
柯漢松	前勞動部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前組長	職安衛管理
謝壽明	國家實驗動物中心	組長	職安衛管理
張燕宗	弘光科技大學	組長	職安衛管理
林建良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組長	職安衛管理
蘇慧倚	國立暨南大學	管理師	職安衛管理
戴宜玲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管理師	職安衛管理
許麗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管理師	職安衛管理
楊日昇	中國醫藥大學	管理師	職安衛管理
黄群祥	前國立中興大學	管理師	職安衛管理
蔡淑清	國立中興大學	管理師	職安衛管理

※或參考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網(https://www.safelab.edu.tw/)之「種子師資」。

# 附表三 教學場域安全衛生管理巡視意見單

單位:	單位負責人:	_(簽章)
單位承辦人員:	_(簽章)	
訪視陪同人員:		
外部委員:		
巡視時間:		
巡視場所:		

		T
項目	細項	巡視意見
機械、設備	1.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及化學品管	2. 機械器具及設備管理	
理		
	3. 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	
	4. 特殊作業管理人員	
	5. 危害性化學品運作管理	
衛生管理	1. 局限空間	
	2. 有害作業	
安全學習設	1. 環境、通道、場所安全	
施	2. 電氣安全	
	3. 急救箱設置	
	4. 工作守則	
其他		

建議事項:

委員	:	(簽章	. `
妥 貝	•	(	•

# 附表四 教學場域安全衛生管理改善紀錄表

單位:	單位負責人:	簽章)
單位承辦人員:	(簽章)	
訪視陪同人員:		
外部委員:		
巡視時間:		

			1	
巡視			改善情形	環安中心
場所	巡視結果	改善前照片	(請附上改善後之照片)	追蹤改善
<i>200</i> 1 / / I			備註:場所負責人簽章	進度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7672 4 791	
			N 15 - 15 -	
			完成日期:	